

臺北市政府第233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4年3月4日8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蔣萬安

紀錄：陳瑜欣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專題演講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吳志光院長演講「主管如何面對職場霸凌及性騷擾之處理？」。

主席致詞：

- (一) 職場霸凌及性騷擾議題，自前年開始變成非常重要的課題，臺北市身為首善之都，常被外界以放大鏡檢驗，本府應作為表率。吳院長提到幾個重點，第一，必要時，例如情節重大，應即刻主動調整職務；第二，在處理或面對職場霸凌、性騷擾案件，不再侷限是否有正式申訴，如同吳院長所提許多行政法院案例均明確指出，一旦知悉即應主動了解並調查；第三，即使案件同時併軌，包括進入刑事、司法調查等，行政上必須主動積極處理者，切勿延遲，再次提醒各首長。
- (二) 政府必須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去年勞動部勞發署北區分署公務人員因職場霸凌於辦公室輕生不幸事件，至今有多少人記得並後續追蹤此案處理進度？勞動部一開始所提調查報告被各界認為官官相護、避重就輕，全無澈底檢討系統性霸凌事實，卻將悲劇歸責於員工個人問題，後續謝姓主管被檢察官以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羈押禁見，被指控的罪刑中未與霸凌有關，勞動

部有為死去同仁仗義執言嗎？同時謝姓主管被羈押當天新任勞動部洪部長發表第2份報告，表示該名公務員確實因被交辦不可能達成的任務被霸凌致死，此案後續的開庭、調查、新聞是否有被看見？有無看到任何1位了解霸凌過程的同仁被傳喚調查？1位被霸凌走上絕路的公務人員就這樣無聲無息地走了。勞動部在同一時間宣布將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立職場霸凌專章，預計5月份送入立法院，但職安法適用對象以勞工為主，公務員相關法規主要是公務人員保障法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部分人士提出意見，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單位內的霸凌行為缺乏外部監督機制，因此建議讓公務人員直接適用職安法，此部分確實是讓立法者思考的方向。

(三) 霸凌及性騷擾經常發生於權力不對等的環境，社會上的認知往往是發生重大事件後，才讓大眾省思，形成進步及改變的力量，才會修改法令。前2年全球掀起一波強烈的「Me too運動」，這讓我們了解到這世界距離真正性別平等還有很大落差。本府對於霸凌、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人事處早於去年勞動部北區分署霸凌案發生前已有相關精進，但永遠都有進步空間。

(四) 社會性平觀念一直處於變動狀態，最能避免霸凌、性騷擾的作法，就是各主管平常多關注單位同仁的情緒、工作狀況、身心狀態，共勉之。

貳、宣讀本府114年2月25日第2335次市政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專案報告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願景。（教育局）

一、林副市長補充報告：

- （一）臺北市立大學是全國唯一一所屬於市立的公立大學，因此其角色定位相當明確。未來將合併大理高中，從幼兒園到附屬小學、附屬中學到大學，在此提醒務必重視師培與教育的扣合，避免僅為名義上之附屬，希藉由實質合作關係，有助於大理高中體育發展及學校轉型提升。
- （二）師培方面，希從現行小學、幼教、特教，期未來能納入中學師培，師培的完整化對於本市師資培育將發揮一定作用。
- （三）體育人才方面，希藉此達到四級銜接，此亦為市長所重視，請臺北市立大學務必將此想法納入學校發展中。
- （四）成立市政管理學院即是期許學院能與市府有更密切之合作關係，未來與各局處共同攜手合作，努力落實臺北市立大學各方面發展。

二、俞副秘書長補充報告：對於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辦學方向，建議如下：

- （一）學生端：目前臺北市立大學與市府各局處連結不足，例如都市更新學程，可安排學生至都發局、建管處或更新處實習，藉此提供誘因，採一條龍方式將年輕人才留在臺北市。
- （二）研究端：解決局處的問題，需要Data，資料分析尤為重要，「都市研究智庫」資料應與市府Data緊扣，透過資料分析，可解決明確問題，

後續更可與其他國家資料對接，並分享研究成果。

三、游副秘書長補充報告：臺北市立大學除學術外，體育表現亦亮眼。該校每年預算24億餘元、市府補助11億餘元，惟目前每年財務較為吃緊，會與臺北市立大學討論如何爭取相關經費，以利未來辦學、興學。

主席裁示：

- (一) 臺北市立大學校係由臺北師專及臺北體專合併而成，從去年開始的5年度校務發展階段中，除了學校歷史與傳統的「師培典範大學」、「金牌選手基地」2個辦學方向之外，「都市研究智庫」為第3個辦學方向。本人認為「都市研究智庫」係接下來北市大最重要的辦學方向。
- (二) 本市是6都唯一擁有市立大學之城市，這不僅是該校特色，也必須成為加大大市城市發展與提升競爭力的特殊條件。希臺北市立大學於城市發展方面能與市府有更密切合作關係，例如提升城市美學、將都市更新專業用語轉化為普及化文字或影像形式、如何讓捷運場站發揮更大商業效益、關渡平原未來發展之短、中、長期計畫、大都更時代本市具體作法為何、本市未來最適人口數、如何克服本市年輕人租屋設籍問題等真切的市政議題，均應讓北市大成為市府智庫來研究的課題。請北市大研究並提出如何將北市大打造成為本府智庫，做出品牌、做出實績。
- (三) 請俞副秘書長邀集教育局、都發局、交通局、

工務局等相關單位，集思廣益一同探討如何讓臺北市立大學「都市研究智庫」成為市府智庫，後續可針對各項市政議題，進行具體研究，成為施政的重中之重。

- (四) 臺北市立大學將「師培典範大學」作為辦學三大方向之一，乃延續先前師專之傳統，惟目前投入教育領域之師資持續減少，成為一大挑戰。近2年，小學、中學教師缺額日益嚴重，取得教師資格者，不再應徵教師工作，其主要原因係薪資過低、負擔過多行政工作、教學現場相較過去更為複雜。低薪幾乎已經成為扭曲臺灣很多面向共同原因，包含近期大家都關心的急診室危機，政府不應再漠視低薪造成的隱性危機。上個月主計總處公布2024年全年總薪資平均數達6萬984元，首度突破6萬元大關，經常性薪資平均為4萬6,450元，本人相信許多人看到此數據會覺得「原來我離社會主流這麼遠？」。本府能為老師做的，就是減少其無謂的行政工作，包含對於教學現場沒幫助的各種評鑑及交辦事項。例如農業部「班班有鮮乳」政策因無任何配套導致人仰馬翻，後因本人邀集相關局處、走訪超商及通路業者，讓孩童至超商領取鮮奶。藉此請教育局全面檢視現有的作業模式，取消對學校非必要之行政要求，不應以「有利、不可廢」之思維不斷疊加學校端行政工作量。

肆、討論事項

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案。(法務局)

決議：照案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補充報告。(研考會)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有關本期輿情，請各局處依書面資料即刻改善。

(三) 針對研考會抽查各局處宣傳世壯運情形，請執委會儘速確認行銷素材後，正式發函告知後續行銷主軸及可使用素材，以利各單位即時調整更新；另有關研考會建議事項，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

(四) 離世壯運開幕不到80天，請各局處群策群力、加強宣傳，落實執行所提出之行銷計畫，並依研考會通知，更新行銷規劃內容，辦理後續查證作業。

二、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法務局)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臨時動議

林副市長口頭報告：

(一) 自3月17日起，市長將赴12區進行「市長與里長有約」，今年會議形式調整為區長於開場簡要報告該區的重要政策與建設成果。因資料涉及各局處，為求報告豐富性，需有具體數據，以南門市場為例，需市場處提供南門市場之轉變，包括來客數、國際觀光客狀況及商機提升等資料。各區長有需要向各局處索取資料時，

請各局處指派主任秘書作為區公所窗口，以配合區長迅速取得所需簡報資料。

- (二) 各局處倘有其他施政亮點值得報告，請主動提供區長參考。

主席裁示：

- (一) 請首長彙整各自單位於地方的各項重大建設政績，例如本人228連假赴中正區福德宮參拜，一一談及地方各項建設，如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教育局除提供建設期程資料予區長外，更應指出該園區是臺北市首創第1個0至12歲公辦蒙特梭利實驗學校。各項重大建設政績資料除提供區長簡報參用，各首長亦應對自身業務如數家珍，包括捷運萬大線一期目前進度已達77.9%，完工後可帶來多少便利性；另都市更新，依資料顯示，正在進行更新地區劃設通盤檢討部分，中正區劃設數量最多達11處。這些資料對里長及民眾相當有感，而非冰冷數據。希各首長盡力彙整，提供區長至各場合宣傳，避免市府同仁的努力被忽視。
- (二) 各局處提供市長室行程多屬例行性活動，建議增加與市政建設相關行程，例如捷運建設、社宅或幸福住宅規劃、校舍改建、社福大樓的設施啟用、敦北大排規劃等，本人出席行程不應僅限於動土或完工剪綵，更應透過實際走訪視察，以了解工程進度及同仁辛勞，也讓市民知曉市府推動該項工程的意義，讓民眾更有感。請各首長針對各項進行中重大工程，不定期向市長室提報行程建議。

◎指示事項

臺北市將於4月份正式推動「生生喝鮮奶」政策，實施初期恐出現鮮奶領取及據點備貨量不足問題，相信業者能迅速調整物流配送模式，確保供應穩定。另為支持本土酪農業者可繼續安心生產優質鮮奶，請產業局、畜產公司及北農安排本人前往酪農產區拜訪業者，當面感謝其辛勞，也希望在本市有穩定消費量前提下能安心生產優質鮮奶。此外，若有更多縣市參與此政策，相信對全臺灣孩童都是好消息。

散會：10時46分